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簡映青
電話：05-5523116
傳真：05-5327843
電子信箱：ylhg04163@mail.yunli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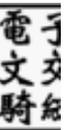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二字第108320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90000A_1083200547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期間，請加強宣導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預字第108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本府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」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。

五、檢附宣導海報電子檔乙份（如附件）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2019/01/25
16:18:05
電子交換文章

公
換
章

18